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4-086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展流资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降低公司融资业务综合成本，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业务资金需求，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财务公司”）开展流资贷款业务，贷款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综合利率不超过4.5%，期限2年。

（二）关联关系介绍

集团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股51%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双方均受同一母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控制，集团财务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4同意、0反对、4回避，关联董事王安乐先生、杜永红先生、王少峰先生、刘汝涛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要求，此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间	2013-07-22			
2024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1,430,655.60	净资产	332,432.10
	营业收入	6,875.58	净利润	4,631.64
股权结构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4%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对财务公司的风险评估

公司 2024 年 4 月 1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指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各类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经营业绩良好且稳步发展，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贷款期限：2年

3、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本次融资年化综合利率不超过4.5%（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4、资金来源：财务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开展上述流资贷款业务，有利于项目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业务综合成本。该关联交易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董事会意见

为降低公司融资业务综合成本，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业务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资贷款业务，此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流资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该关联交易发生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降低资金成本需要，有利于优化贷款结构，保障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贷款利率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流资贷款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开展上述流资贷款业务，有利于项目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业务综合成本，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财务公司未发生除《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约定业务外的其它关联交易。2024年1月1日至5月31日，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0,000	55,441.66	329,501.32	318,525.07	66,417.91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贷款金额	本期合计还款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00	1,000	-	-	1,0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授信	1,000	1,000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八日